

法院公告

邓安宇:

本院受理原告张静、张志峰诉被告陈建中、邓安宇、张占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赵明星: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赵明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明星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止至2020年12月1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9493.9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赵明星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还款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赵明星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律师费1973.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日购超市:

本院受理原告周古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邓伟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东街房地产大厦支行与被告邓伟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原、被告借款合同到期;2.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75576.37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12月29日,利息6052.5元,本金罚息38.93元、利息罚息60.02元;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1452元;4.判令原告对于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发生的其它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后未能按期足额还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2民初62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王增伟:

本院受理王志芬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再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8)内0102民初3230号民事判决书;二、解除被申请人王玉霞与原审被告王增伟于2013年3月26日签订的《协议书》;三、原审被告王增伟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被申请人王玉霞购房款44万元及利息(以44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3年

3月2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驳回被申请人王玉霞原审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刘建亭:

本院受理原告王廷诉被告刘建亭、内蒙古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刘莹: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刘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对刘莹所有的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光荣街东侧房产(产权证号为186011101880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1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

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苏和:

本院受理的安秀卿与苏和、内蒙古泰利达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内蒙古泰利达出租车有限公司申请对安秀卿交通事故前有无精神类疾病史、精神伤残和交通事故因果、精神伤残等级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鉴定机构程序、领取确定鉴定机构告知书及领取鉴定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12室选择鉴定机构、领取确定鉴定机构告知书;于选定鉴定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鉴定,逾期不到不影响鉴定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鉴定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自鉴定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张炳义:

本院受理原告孙玉臣诉被告张炳义、郭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10万元及按年利率15.4%计算至起诉日的利息,自2018年5月20日至2020年9月11日,共计27个月,34650元,以上两项合计13465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分类信息

清算公告

内蒙古牛多财农牧业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2020年12月31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清算。清算组由薛成、王存柱、郝瑞、李晓芳、闫臻虔等人组成。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请所有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组织及自然人等,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处理。

联系地址:杭锦后旗太阳庙农场三分场内蒙古田园牧歌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

联系人:闫臻虔  
电话:18947389082

内蒙古牛多财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内蒙古创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申请执行人)赵赢滨与被告(被执行人)内蒙古创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中,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0602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所有债权[内蒙古创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赵赢滨返还的摊位费116000元及从2011年3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2011年5月16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利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案件受理费1910元]全部转让给案外人贺计平。请内蒙古创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贺计平履行上述全部债务。

出让人:赵赢滨  
受让人:贺计平  
2021年1月6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坤运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永锋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4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1月6日

清算公告

杭锦后旗元丰奶业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2020年12月31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清算。清算组由薛成、霍美茹、郝瑞、李晓芳、闫臻虔等人组成。为保

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请所有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组织及自然人等,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处理。

联系地址:杭锦后旗太阳庙农场三分场内蒙古田园牧歌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  
联系人:闫臻虔  
电话:18947389082

杭锦后旗元丰奶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车本、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A62297  
发动机号:10180422  
车辆识别代号:LGDCU91L8AB131388  
营运证号码:150100004898  
车牌号:蒙A62257  
发动机号:10180448  
车辆识别代号:LGDCU91L1AB129594  
营运证号码:150100004899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6日

遗失声明

乌海市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N989T3C)于2021年1月1日将公章(编码:1503030000340)、财务章(编码:1503030000341)及合同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姚颖怡(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06年1月17日22时,生于包头市扶贫医院,母亲:苏丽,父亲:姚冲,出生证编号:F150277134,声明作废。

王银龙,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阳光小区38号楼二单元02021号,土地面积:7.57平方米,房屋面积:53.01平方米,证号: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2172号,声明作废。

白音,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原肉联厂北侧,土地面积:252平方米,编号:(92)宅字466号,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龙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开立银行账户时预留印鉴中刘清秀的个人手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正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85151268F)将存款人查询密码原件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账号:149234404915,声明作废。

李换儿将内蒙古金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紫御澜庭小区7#-4-702号房屋认购协议遗失,声明作废。

李换儿将内蒙古金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紫御澜庭小区7#-4-702号购房收据遗失,号码:7865375,金额:575750元,声明作废。

李换儿将内蒙古金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紫御澜庭小区1#-A2号地下车库认购协议遗失,声明作废。

李换儿将内蒙古金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紫御澜庭小区1#-A2号地下车库收据遗失,号码:7280187,金额:180000元,声明作废。

2021年1月6日